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19 分机 6300

编号: EC 6/3-2015/55

题目: 通过对附件 9 的第 25 次修订

- 要求: a) 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前通知任何不赞成的部分;
b) 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通知任何差异和遵守情况;
c) 考虑使用电子申报差异 (EFOD) 系统通知差异和遵守情况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通知你, 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其第 205 届会议的第三次会议上, 通过了《简化手续》(《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 25 次修订。修订文本和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作为本国家级信件电子版本的附篇登载在 ICAO-NET 网站上 (<http://portal.icao.int>), 从中可查阅所有其它相关文件。

2. 理事会通过修订时规定, 修订将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但如果多数成员国在此日期前登记对修订的任何部分不赞成, 则该部分修订除外。此外, 理事会决定, 第 25 次修订生效的部分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适用。

3. 除其他外, 第 25 次修订涉及的问题有协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机读旅行证件 (MRTDs)、简化货运手续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 (SLTD) 数据库。

4. 理事会在其第 204 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 要求在将一项附件修订的通过事宜告知各国时, 向他们提供实施和可用指导材料及影响评估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分别载于附篇 A 和 B 中, 供您使用。

5. 遵照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 我请你:

- a) 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前通知我, 贵国是否欲对第 25 次修订的任何部分登记不赞成, 为此可使用附篇 C 的表格。请注意, 只有不赞成的声明需要登记, 如果不提交答复, 即认为贵国对修订没有不赞成; 和

b) 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通知我以下事项，为此可使用附篇 D 的表格：

- 1) 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贵国的规章或措施与整个附件 9 中经直至并包括第 25 次修订在内历次修订加以修订的各项规定之间将存在的差异，以及随后可能会出现任何进一步的差异；和
- 2) 贵国将遵守整个附件 9 中经直至并包括第 25 次修订在内历次修订加以修订的各项规定的一个或若干个日期。

6. 关于上述第 5 段 a) 分段的要求，应注意，根据公约第九十条对第 25 次修订或其任何部分登记不赞同并不等同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了差异。为了遵守后一条规定，如果存在差异，应按第 5 段 b) 分段 1) 项的要求另行声明。在这方面可忆及，附件中的国际标准对未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就附件中的国际标准通知任何差异的有关国家，具有有条件的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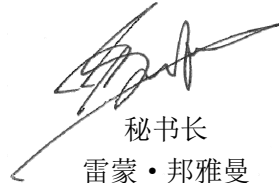
7. 关于以上第 5 段 b) 分段的要求，还应当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其大会第 38 届会议上 (2013 年 9 月 24 日—10 月 4 日) 作出决议，应当鼓励各成员国在通知差异时使用电子申报差异 (EFOD) 系统 (参见 A38-11 号决议)。目前，在所有成员国都可进入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限制性网站上 (<http://www.icao.int/usoap>) 可以使用 EFOD 系统。请你考虑使用该系统通知差异和遵守情况。

8. 确定和报告差异的指导方法载于关于通知差异的说明当中 (附篇 E)。请注意，如果以前通知过的差异继续适用，为避免重复，可声明此种差异现在仍然有效。

9. 如果你将上述第 5 段 b) 分段所述的通知，也抄送一份给贵国所属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我将不胜感激。

10. 在修订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生效后，将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你提交纳入了第 25 次修订的替换页。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5 年 7 月 24 日

附：

- 附篇 A — 关于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实施任务单和指导材料概述
- 附篇 B — 关于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影响评估表
- 附篇 C — 对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赞同的通知
- 附篇 D — 关于对附件 9 的遵守或差异情况的通知
- 附篇 E — 关于通知与附件 9 差异的说明和通知表格

关于附件9第25次修订的实施任务单和指导材料概述

1. 实施任务单

1.1 国家为实施拟议修订所需遵循的主要步骤

失窃和遗失证件

1.1.1 如果国家已经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了关于失窃、遗失和注销的旅行证件情况，以纳入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需要遵循以下主要步骤：

- a) 由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和执法机构通过国际刑警组织“I-24/7”保密的全球刑警通信系统，直接向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提交旅行资料；
- b) 如果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不是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考虑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或者与国际刑警组织探索订立行政安排，以便向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提交信息；和
- c) 实施关于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三十八条申报差异的既定程序(如适用)。

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旅行证件

1.1.2 由于已经要求各国颁发机读护照，因此由国家牵头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流程都已到位。然而，将公约旅行证件(CTDs)纳入符合Doc 9303号文件的旅行证件，将涉及以下主要步骤：

- a) 酌情修订国家法律；
- b) 修改关于颁布公约旅行证件的国家程序和材料，以遵守Doc 9303号文件的要求；
- c) 培训工作人员以实施新的程序；和
- d) 国家酌情监督有关规定。

货物的进港和离港

1.1.3 关于货物的修订敦促航空安保方案和海关方案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调。致力于实施这些建议措施的国家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a) 评估对附件17航空货物安保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遵守情况，以及对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SAFE)框架的遵守情况；
- b) 对修订与各国要求和做法之间的差距进行分析；
- c) 考虑是否实施附件9中有关货物的修订；

- d) 如果打算实施，起草并实施一项计划，确保航空安保方案和海关方案协调一致；
- e) 修改监督框架；和
- f) 国家酌情监督有关规定。

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

1.1.4 如果国家已经制定用以支持援助航空器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且其符合Doc 9998号文件和Doc 9973号文件，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需要采取以下主要步骤：

- a) 查明已经制定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 b) 对既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与Doc 9998号文件和Doc 9973号文件之间的差距进行分析；
- c) 决定是否推行新的规定，以与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保持一致；
- d) 修改和/或制定规定；
- e) 正式通过有关规定；
- f) 由有关实体实施新通过的规定；
- g) 修改监督框架；和
- h) 国家酌情监督有关规定。

2. 标准化进程

2.1 生效日期：2015年10月25日

2.2 适用日期：2016年2月25日

3. 辅助文件:

3.1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标题	种类	出版日期
《简化手续手册》(Doc 9957号文件)	手册	2011年版(已出版)
《机读旅行证件》第7版 (Doc 9303号文件)	手册	2015年(预计于2015 年中期出版)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Doc 9998号文件)	手册	2013年版(已出版)
《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Doc 9973号文件)	手册	2013年版(已出版)
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关于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发布机读公约旅行证件的指南》	指导材料: www.icao.int/Security/mrtd/Pages/Guides.aspx	2013年版(已出版)

3.2 外部文件:

标题	外部组织	出版日期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SAFE)标准框架》	世界海关组织	2007年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世界海关组织	2006年
《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	国际刑警组织	2002年

4. 实施援助任务

种类	全球范围	地区范围
研讨会		简化手续地区研讨会
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	机读旅行证件/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专题讨论会暨展览	机读旅行证件/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地区研讨会

5.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下不需要任何补充的规程问题。

关于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影响评估表

1. 引言

1.1 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主要意图是：a) 确保制定可及时应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需求的程序；b) 将附件 9 中货运相关规定与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 框架) 中相关程序统一；c) 填补附件 9 中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旅行证件“公约旅行证件”(CTDs) 版式方面的空白；d)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相关决议，鼓励更加积极地参与和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和 e) 让各国更多地参与到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 数据库中。

2. 影响评估

2.1 从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可看出，这些修订可给航空便利性和安保的加强及给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2 对航空便利性和安保的影响：

关于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协助，实施此项建议措施将可改进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遭遇事故的航空器所属运营人的代表的通关和入境，以便向航空器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

关于简化货运手续，已针对海关程序和措施及安保要求拟定了具体的简化手续措施，使海关、其他国家实体和贸易组织能够适应新的安保环境及满足制定统一程序和做法的要求。

关于可机读公约旅行证件，实施此项标准将有助于减少假冒、手写公约旅行证件，从而有助于提升航空便利性和安保；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实施该建议措施将可普遍提高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安全性和完好性，以及国家安全；和

关于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实施这些规定将可使得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在边境被截取，从而加强民用航空的便利性和安保。

2.3 对航空效率和经济的影响：

关于与简化货运手续相关的修订，实施这些规定将可带来各种好处，例如海关可更快地进行货物通关，并可防止因行政程序导致物流链中发生延误。从简化手续角度看，第 25 次修订引入的对附件 9 的其他修订对航空效率和经济的影响将很小或者为零。

2.4 对航空安全和环境的影响：

从简化手续角度看，第 25 次修订引入的对附件 9 的修订对航空安全和环境的影响将会很小或者为零。

2.5 预计实施时间：

关于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协助，一些国家已制定程序。其他国家将需要大约两至五年的时间来妥善实施该规定；

关于简化货运手续，一些国家已制定这方面的程序，而其他国家将需要大约一至两年的时间来妥善实施这些规定。

关于可机读公约旅行证件，一些国家已在颁发可机读公约旅行证件，而其他国家将需要大约两至五年的时间来妥善实施该标准；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国家的实施将取决于各国的能力。国际民航组织旅客身份识别方案 (TRIP) 战略的一个长期里程碑 (2020 及以后) 便是各国全面参与公钥簿；和

关于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一些国家已制定这方面的程序。对于其他国家而言，实施将取决于各国能力。

对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赞同的通知

收件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秘书长
999 Robert-Bourassa Blvd.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国家名称)_____ 对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以下部分不赞同(如果需要,
请另外附纸):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 如果你对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的全部或部分不赞同, 请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将此不赞同的通知寄到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如果在此日期前未收到通知, 即认为你对修订没有不赞同。如果你赞同第 25 次修订的所有部分, 则不必寄回不赞同的通知。
- 2) 此通知不应被视为对附件 9 予以遵守或存在差异的通知。此项需另行通知。(见附篇 D)。

关于对附件 9 的遵守或差异情况的通知
(直至并包括第 25 次修订在内的历次修订)

收件人: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秘书长
999 Robert-Bourassa Blvd.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1. (国家名称) _____ (自) _____ (日期)起, 其规章和/或措施与附件 9 各项规定(直至并包括第 25 次修订在内的历次修订)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差异。

2. (国家名称) _____ (自) _____ (日期)起, 其规章和/或措施与附件 9 各项规定(包括第 25 次修订)之间将存在以下差异(见下文注 3)。

a) 附件规定
(请列出具体段落
编号)

b) 差异类别
(请说明属于 A、
B 或 C 类)

c) 具体差异
(请清楚、简要地描
述差异)

d) 备注
(请说明差异的原因)

(如果需要, 请附另纸)

(续)

3. (国家名称)_____将自下述日期起, 遵守上述第 2 段已通知差异的附件 9 各项规定(直至并包括第 25 次修订在内的历次修订)。

a) 附件规定

b) 日期

c) 意见

(如果需要, 请附另纸)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 如果以上第 1 段对你适用, 请填写第 1 段并将此表格寄回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如果以上第 2 段对你适用, 请填写第 2 段和第 3 段并将此表格寄回国际民航组织总部。
- 2) 请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将表格寄到国际民航组织总部。
- 3) 如果以前通知过的差异继续适用, 为避免重复, 可声明此种差异现在仍然有效。
- 4) 附篇 E 中“关于通知差异的说明”介绍了如何通知与附件 9 的差异。
- 5) 请将本通知抄送一份给贵国所属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

关于通知与附件 9 差异的说明和通知表格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拟订和颁发)

1. 引言

1.1 大会和理事会在审议各国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所报告的差异通知时，屡屡注意到此种报告的状况不尽如人意。

1.2 为了扩大覆盖范围，特颁发此说明以便于确定和报告此种差异，并说明报告差异的主要目的。

1.3 报告差异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确保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包括经营人和服务提供者在内的政府和其他机构，了解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之规定有差异的所有国家规章和措施，以促进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效率。

1.4 因此，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通知与附件 9 的标准之间的差异。此外，理事会已敦促各缔约国将上述考虑扩展至建议措施。

1.5 请各缔约国进一步注意，在意图遵守标准时，有必要做出明确声明，或者无此意图时，有必要对存在的一项或多项差异作出明确声明。此项声明应不仅仅是针对最新的修订而是包括最新修订在内的整个附件。

1.6 如果以前已经就本附件通知过差异，为避免重复，可酌情声明以前的通知目前仍然有效。要求各国确保在每次修订之后酌情对以前通知过的差异提供最新情况，直至该项差异不复存在为止。

2. 通知与附件 9，包括第 25 次修订的差异

2.1 过去的经验表明，对附件 9 的差异的报告有时过于繁杂，因为有的仅仅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表示了同一个意图。

2.2 为缔约国就报告与附件 9 的差异提供的指南只能是很一般性的。当缔约国的国家规章要求遵守那些与附件所载不完全一致但本质上类似的程序时，不应报告差异，因为所存在的程序细节是通过航行资料汇编的方式通知的内容。虽然《公约》第三十八条未要求通知与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仍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措施与附件所载的任何相应的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各国应该按照国家相应规章的下述特点对通知的每项差异进行分类：

- a) **严于或高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的(A类)**。这一类别适用于比相应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要求更高，或者在附件的范围内规定了 SARP 中没有包括的义务的国家规章。尤其重要的是，当一国要求的标准更高而又影响到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运行的情况；
- b) **性质不同或其他遵守形式(B类)**。这一类别适用于性质上不同于相应的 ICAO SARP 的国家规章，或者在原则、类型或体系上不同于相应 SARP 的国家规章，而并不一定规定了额外义务的。这一类适用于以其他形式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相应标准的同样目标的国家规定，因而不能归类在 a) 或 c) 段之下；和

- c) **保护力度较弱或仅部分执行/没有执行的(C类)**。这一类别适用于保护力度弱于相应的SARP的国家规章；或者没有就相应的SARP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颁行国家规章的。

2.3 对于那些已经全面报告过与附件 9 差异的国家，或已报告不存在差异的国家，报告由于修订所产生的任何进一步的差异相对来说应该比较简单；然而，请注意 1.5 段所述，报告应不仅是针对最近的修订，而是针对整个附件，包括其修订。

3. 通知差异的格式

3.1 应按照以下格式通知差异：

- a) 段落编号：注明经修订的附件 9 中包含差异所涉及的标准或建议措施的段落或分段的编号；
- b) 类别：根据上文第 2.2 段按 A、B 或 C 说明差异的类别；
- c) 差异的描述：清楚、简要地描述有关差异及其影响；和
- d) 备注：说明差异的原因和包括计划执行日期在内的意图。

3.2 通知的差异将记录在附件的补篇中，通常采用缔约国通知差异时所使用的措辞。为了使补篇尽可能有用，请在陈述差异时尽量简明扼要，并且备注仅限于说明要点。根据“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的 5b) 2) 段，关于执行的意见不应和关于差异的意见混在一起。提供国家规章的节录不得视为充分履行了通知差异的义务。与具体差异无关的一般性意见，将不在补篇中进行公布。

对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25次修订

简化手续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9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了本文件所载的对附件9的修订。依照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的规定，本修订中那些在**2015年10月25日**或以前，没有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不赞成的部分，将于该日生效，并于**2016年2月25日**起适用(参阅EC 6/3-2015/55号国家级信件)。

2015年6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对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25次修订

附件9 — 《简化手续》

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

理事会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特别是其第三十七、五十四和九十条的规定，

1. 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了对题为《简化手续》(为方便起见定为公约附件9)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25次修订；

2. 规定2015年10月25日为该修订的生效日期，但多数缔约国在此日期前向理事会登记了其对修订的任何部分不赞同的，则该部分除外；

3. 决定该修订或其已经生效的部分于2016年1月25日开始适用；

4. 要求秘书长：

a) 立即将上述行动通知每一缔约国，并于2015年10月25日后立即将该修订已经生效的部分通知它们；

b) 要求每一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义务)将其本国规章或措施与经此修订的本附件中各项标准的规定之间，在2016年2月25日将存在的差异通知本组织，此种通知应于2016年1月25日前做出，并随后将出现的任何进一步差异通知本组织；

2) 于2016年1月25日前将其将来遵守经此修订的本附件中各项标准的规定的一个或若干个日期通知本组织；和

c) 请每一缔约国按照上述b)款中规定的关于通知与标准有差异的程序，另就其本国措施与建议措施所规定的措施之间的差异做出通知。

—————

拟议修订的体例说明

修订文本是这样安排的，用横线划掉的部分表示删去的文字，灰色阴影中的部分表示新增加的文字。以下说明了各种修订方法：

要删去的文字用横线将其划掉
其后灰色阴影中的文字是新文字

新增加文字代替原文

新增加的文字放在灰色阴影中标出

新增加的文字

要删去的文字用横线将其划掉

删掉的原文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 《简化手续》 第 25 次修订的案文

第1章 定义和一般原则

附件9第1章修订如下：

A. 定义

.....

经授权的经营者(AEO)：经授权的经营者系指按世界海关组织或等同的供应链安保标准，得到国家海关管理部门核准或以其名义参与国际货物移动的单位。经授权的经营者可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中介商、承运商、整合商、中间商、港口、机场、码头运营商、综合运营商、仓库、分销商和货运代理人。

注：该定义与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保持一致。

.....

必要的预防措施：由航空器运营人或由以该航空器运营人名义运营的公司经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在登机点进行的核查，以确保每个人均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和视适用情形具有进入过境国和/或接受国所要求的签证或居留许可。这些核查是为了确保发现不正常情况(例如明显的证件涂改)。

.....

单一窗口：可让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将标准化的信息和文件交存单一登录点，藉此满足进出口和转运方面的全部监管要求的设施。如果信息是电子化的，那么每项数据元素只应提交一次。

.....

第3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附件9第3章修订如下：

.....

B. 旅行所需的证件

3.5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对于进入和离开其领土的访问者，除了本章所规定的证件外，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证件。

.....

C. 旅行证件的保安

.....

3.9.1 **建议措施：**(a) 颁发或有意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电子护照和/或(b) 在边防管制中对电子护照实施自动检查的各缔约国应该加入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并将其信息上传至该公钥簿。

3.9.2 **建议措施：**在边防管制中对电子机读旅行证件实施检查的各缔约国应该加入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并使用该公钥簿中的可用信息在边防管制中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

3.X1 各缔约国必须及时将有关其颁发的被盗、遗失和吊销旅行证件的准确信息报告给国际刑警组织，以便纳入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中。

3.X2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在出入境管制口岸对照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查验进行国际旅行的个人的护照。

D. 旅行证件

.....

3.X3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旅行证件(“公约旅行证件”)是可机读的，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

注：“公约旅行证件”的规定见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参阅两项公约各自的第二十八条)。

.....

3.14.1 **建议措施：**对于护照旅行证件的颁发、或更新或更换如收取费用，则该种费用的金额不应超过制作成本。

.....

I. 旅行证件的检查

.....

3.33 航空器经营人必须在登机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旅客人员持有过境和目的地国为控制目的所要求的本章所述及的证件。

.....

第 4 章 货物及其他物品的入境和离境

附件 9 第 4 章修订如下：

A. 总则

.....

4.9.1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考虑采用经授权的经营者方案提高安保，藉此形成一种可施行便利性海关管制措施的环境。

注：便利性海关管制措施可包括降低实物查验率、提交一套有限的的数据元素、在货物到港前通知有意进行的检查和其他便利性措施。管制措施应该以事先提供给海关当局的必要资料为基础，并利用风险评估程序。

4.9.2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鼓励与其他国家订立关于相互承认对方的经授权的经营者方案或同等方案的协议或安排。

B. 政府当局要求的资料

4.11.1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做出安排，为简化手续的目的并在可行时，在随后的进出口和转运程序中使用可获得的预报货物资料，对货物进行放行或清关。

4.17.1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做出安排，以便使参与航空货运的所有相关方可以将政府当局所要求的与航空器和航空货物的到港、停留和离港相关的所有资料都提交给单一入境点(单一窗口)。

4.17.2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鼓励参与空运货物的运输、装卸和通关的所有相关方简化相关程序和文件，并利用国际认可的标准合作开发或直接参与开发空运货物电子社区系统，以便加强与此类业务相关的信息的交流，以及确保所有参与者系统之间的可互用性。

C. 出口和进口货物的放行和通关

D. 进口货物的放行和通关

4.30 **建议措施** ~~对手经授权的进口者，凡达到规定的标准，包括有符合官方要求的适当记录和管理其商务记录的令人满意的制度，各缔约国应该建立特别程序，以便在预先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使物品一旦到达就立即得到放行。~~

各缔约国应该制定特殊程序，规范在经授权人员到港和离港时对货物加快放行。这些经授权人员应该达到规定的标准，包括有符合官方要求的适当记录和管理其商务记录的令人满意的制度。

4.30.1 **建议措施** 针对经授权人员的特殊程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提供了确认货物以及允许随后填写最后货物申报单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料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放行；
- b) 在经授权人员的场所或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地方对进出口货物进行通关；
- c) 以查阅经授权人员的记录为基础提交进出口货物申报单；或

- d) 在同一人员经常进口或出口一种货物的给定期限内就所有的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提交单一的货物申报单。

注：关于“经授权人员”一词（参阅上述建议措施4.30和4.30.1），请注意于1999年修改并于2006年生效的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协调和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经修改的京都公约”）过渡标准3.32。

4.31 **建议措施** 未按照以上 4.27 至 4.30.1 的规定所述的简化程序或特别程序办理的物品，在符合海关和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应该在到达后及时放行或通关。各缔约国应该制定目标，即对于无需做任何检查并提交了正确文件的所有物品，应该在到达后 3 小时内放行。政府当局以及航空器经营人和进口者或其经授权的代理人，应该协调各自的职能以保证实现该目标。

.....

第 5 章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附件 9 第 5 章修订如下：

.....

5.14 当发现到达和过境人员证件不妥，而航空器经营人能表明他们已采取足够必要的防范措施以保证这些人员符合入境接收国的文件要求时，各缔约国不得对航空器经营人处以罚款。

注：请注意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及其相关指导材料和 Doc 9957 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中的相关案文，其中载有对旅行证件不正常情况和对旅行证件进行检查与核实的解释。

.....

第 8 章 其他简化手续规定

附件 9 第 8 章修订如下：

.....

I. 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协助

.....

8.46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为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协助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注：请注意 Doc 999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和 Doc 9973 号文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